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240号

转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合政〔2017〕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2017〕65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参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3.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4.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

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5.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主要内容

（一）改革的范围。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以下统称工作人员）。

上述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3〕14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含按照有关规定暂不分类且纳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

我市具体参保单位和人员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无法审核确认的，由同级人社部门会同编制部门共同确定。

（二）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基数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比例为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基数为个人缴费工

资基数，比例为 8%，由单位代扣。按本人缴费工资 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他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征收。

（三）参保程序。各参保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规定，认真界定、核实本单位参保人员及缴费基数，经主管行政机关复核后，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参保单位应同时至地方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手续。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本实施意见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2.本实施意见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工作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其中，对过渡期内（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退休的工作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确定待遇计发办法。

3.本实施意见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工作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

4.本实施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本实施意见实施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程序暂维持不变，仍按国家、省、市现行干部管理规定执行。基本养老金计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6.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五）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办法。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退休时不另增加基本养老金，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经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退休时不另增加基本养老金，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资金从原渠道列支，退休补贴标准根据平衡衔接的原则另行确定。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六）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七）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全市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核定范围，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业务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实

现集中管理数据资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对所属县（市）区、开发区统收统支，收支缺口由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

（八）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九）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全省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实施意见实施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 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缴费工资的 8%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由地税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征收。

职业年金具体办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安徽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6〕17号）等规定执行。

（十一）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建立职业年金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二）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三）明确经办管理层次。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分级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省直机关和在肥省直事业单位以及符合参保条件的中央驻皖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按照省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原按《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合肥市政府令第12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07〕2号）参加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在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过程中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市人社局牵头制订具体处理办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范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制、地税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相应增加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订和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直接关系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统一宣传口径，全面准确解读改革政策，正确引导舆论，为改革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

舆论环境。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已有规定与《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不一致的，按照国务院决定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2 日印发
